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清丰县

合同签订地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甲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合同，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33。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精准掌握我县国土利用类型和林草资源属性的年度变化情况，持续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建设用地审批、林草资源管理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文件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清我县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

开展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制作调查工作底图。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结合省自然资源厅提取的 6073 个综合监测图斑，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数据、棚架和浅根系种植摸排工作数据、推堆土单独图层摸排工作数据、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及其他有关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清丰县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实地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通过“中原云”平台进行逐图斑外业调查举证和信息填报工作。并根据上级“中原云”平台审核反馈的各类问题补充调查和举证，调查举证要求与日常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3、权属信息更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要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和地类变化调查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5、数据分析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形成的各类数据库及管理信息，进行套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详细表格，实时推送各管理部门。

6、省级集中核查。按照市局、省厅统一工作安排，参与省厅核查组组织的数据库交叉互查。自我县成果第一次上报至全省成果统一上交国家核查（历时约 45 天）。

第三条 项目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697000 元）。

2、付款方式：待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48500.00 元）。按照规范要求，成果完成省级上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48500.00 元）。

第四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技术标准与要求

- 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9.2-2010）；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批)(第二批);

10、《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11、《关于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规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1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5、《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6、《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17、《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1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号);

19、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5 年度适用）；

20、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21、国家和河南省、濮阳市以及行业 and 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条 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成果；
- 2、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 3、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 4、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表；
- 5、清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标准进行调查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

工达到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政通大道中段西侧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248105185749